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案由摘要：

緣A局以甲技師(執業機構為B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乙計畫-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乙計畫-北迴線K51+170~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下稱本案)設計技師及設計監造工作之計畫主持人，經該局依110年4月16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新聞稿(下稱花蓮地檢起訴書新聞稿)所載：「110年1月間發生兩起混凝土預拌車駕駛行經該彎道時即因彎道狹窄、路面濕滑而熄火卡在邊坡之情形，且無任何修改施工便道安全設計、拓寬彎道內側通路等作為」一事，檢討110年4月2日發生太魯閣列車出軌事件(下稱太魯閣事件)原因，認被付懲戒人於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時，僅就施工便道規劃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及滾壓，未確實評估現場環境，亦未發覺既有施工便道路面設計不良及彎道曲折狹窄等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39條及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 決議：

被付懲戒人領有土木工程科技師專業證照，受委託辦理本案設計工作及擔任設計監造工作之計畫主持人，本應依民法第535條規定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技師法規定及本案契約約定，然因未防患於先，未就案發地進行完善之風險評估，於既有施工便道規劃設置妥適之安全防護設施，復於發生混凝土預拌車熄火卡在邊坡之情形，亦未採取相關補救措施於後，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禁止行為，衡酌被付懲戒人未能落實技師專業責任，致發生嚴重危害公共工程之情事，且對其設計內容之掌握度嚴重不足，甚未實際至現場工區勘查及評估潛在風險之可能性，並稱相關設計工作係由專案經理及各業管各科別技師負責，其對相關缺失仍持卸責之態度，核其違法情節重大，爰決議應予停止業務6個月。

### 關係法令

#### ◎ 技師法

##### 第19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懲戒決議理由

- 一、A局係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委託 B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辦理本案設計及監造工作，該公司於訂約後指派被付懲戒人擔任設計技師及設計監造工作之計畫主持人，依據本案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約定：「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並按 A 局 110 年 6 月 22 日 ○○○ 字第 1100018520 號函表示，經該局查察 B 公司於設計時即知悉位於太魯閣事件所發生使用工程吊車滑落處之既有施工便道(下稱案發地)係供施工時通行，且為確認該既有施工便道相關施工車輛可以通行，已請當地正在臺九線進行施工之廠商進行實地勘查，確認 20 噸吊車亦可正常通行於該等道路，並就道路寬度、彎度、坡度、路旁植栽為多年木生植物進行風險評估，判斷相關吊車、卡車、混凝土澆置車等重型車輛，在一般正常狀況下，得正常行駛利用該等道路進行施工。惟依上開花蓮地檢起訴書新聞稿所提內容，A 局認被付懲戒人應於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就既有施工便道確實評估現場環境，而非僅以規劃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及滾壓方式處理，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本會懲戒。
- 二、依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主訴水土保持計畫範圍須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始可開工，而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即為施工範圍，爰認案發地係位屬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外，自非本案工程之施工範圍，且稱依本案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及契約之附件 1~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第 2 條有關「廠商提供之服務」第(二)項「設計」約定內容，本案基本設計範圍為「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故稱既有施工便道非屬 B 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之範圍，自非其執行技師業務之範疇。惟查水土保持計畫書應以公告之山坡地、地籍圖及工區施工範圍等進行綜合評估，以確認該計畫之範圍，然查本案細部設計圖說之總平面圖(A-03)及一般說明第 24 點(S-01)，已就進出工區內之既有道路規劃鋪設 PC 及 AC 鋪面以保持道路通行順遂，因改變該既有施工便道之逕流係數，有增加下邊坡地表逕流之情形，故被付懲戒人應將該案發地含括於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惟參相關事證，未有任何排除案發地於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之說明；另參 A 局 110 年 9 月 27 日 ○○○ 字第 1100032562 函表示，該道路係施工所必經之道路，又施工便道位於本案工程管制大門內之轄管區域，而施工期間曾發生「兩起混凝土預拌車駕駛熄火卡邊坡」之情形，係施工廠商利用此施工便道就本案工程之「輪胎緩衝層」工項，將廢胎以車輛或機具運載至指定地點放置，故此一道路確屬施工使用，亦屬本案工程範圍自無疑問，並查上開圖說皆有被付懲戒人之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故被付懲戒人應知細部設計圖說包含該既有施工便道，卻以案發地之施工道路非屬水土保持範圍，認自非屬本案施工範圍及非屬其執行技師業務之範疇，容有疑義。
- 三、按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查被付懲戒人稱於設計階段

時，B公司已進行風險評估，並已請當地正在臺九線進行施工之廠商，進行實地勘查，確認20噸吊車亦可正常通行於該道路，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乙節，參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上表示，當初設計原則係考量落石可能路徑所含蓋範圍及既有施工便道旁之邊坡已有天然喬木、灌木叢生，如有車輛機具滑落應可適時阻擋，及避免車輛有滑落至東正線情形，故未將防落石柵欄規劃延伸至案發地之既有施工便道旁邊坡，並自承於設計階段僅有路過工區且無親自赴工區勘查，其為計畫主持人且為設計技師而將相關設計工作交由專案經理及各業管科別之技師負責，顯見被付懲戒人除未就設計工作涉及現場作業親赴現場實地查核外，亦未深入參與本案設計過程，對現場風險自難以確實評估，嚴重輕忽發生災害之可能性及嚴重性，足見被付懲戒人未盡設計監造工作之計畫主持人及設計技師之相當注意義務，而有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致該當同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於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且查細部設計圖說之一般說明第13點(S-01)僅規範：「承包商於施工期間，應維持鐵路東、西正線之通行，並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相關費用已編列於行車安全防護措施費項目中不另外計價」，亦顯見被付懲戒人確未重視案發地於施工期間對異物侵入鄰近東正線之風險，自難謂被付懲戒人於設計階段已盡充分及適當之規劃。

四、又被付懲戒人認案發地之既有施工便道早於90年間即已存在，並為A局所管，故稱其非該施工便道之設計技師乙節，按本案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8條第17款第9目約定：「契約期間，廠商應遵照機關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附件)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其有關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下稱安衛要點)第參章第15條規定：「工程規劃設計承攬人應辦理下列事項：(一)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同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是以，被付懲戒人本應於設計階段全面檢視既有施工便道於施工期間，可能發生之潛在危險，而於設計分析時妥為考量並將相關防護措施納入其設計成果，以杜絕危險發生，善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與被付懲戒人所稱該施工便道為A局所權管，其非該施工便道之設計技師，容有未洽。

五、另依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今年1月間，即有2起混擬土預拌車駕駛行經該彎道時即因彎道狹窄、路面濕滑而打滑、熄火卡在邊坡之情形；A局花蓮工務段人員發現後，將上情拍照傳送予B公司現場監造主任李○福、監造職安管理員張○○財，李○福、張○○財知悉上情之後，本應立即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通知工地主任李○祥限期改善車輛行駛路線安全性、通知本案工程設計單位修改施工便道彎道設計、改善彎道彎度、地面材質、拓寬彎道路面並於邊坡側邊設置固定防護圍籬等方式，以提升施工中各類行車安全；…致使工程車輛通行該彎道時產生對於公共安全之危害。」，有關混擬土預拌車熄火卡在邊坡之情形既經A局人員拍照傳送至B公司監造主任知悉，然被付懲戒人係經B公司指派於本案設計監造工作之計畫主持人，卻稱其並不知情，並認須經A局人員指示及C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廠商)告知始能修改既有施工便道之設計。按民法第224條規定：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有關該公司於本案派駐現場之監造主任及職安人員，即屬前開民法第 224 條規定之使用人，從而該二人有前述未通報、督導等疏失，因被付懲戒人業經 B 公司指派擔任設計監造工作之計畫主持人，同為因果過程之一環，亦須承受而負同一責任，且依本案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9 條約定：「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被付懲戒人更應善盡計畫主持人及設計技師之義務及責任，除整合及執行本案契約工作外，並應主動落實檢視相關可能潛在風險情形，而非抱持輕忽態度被動處理。